



比较法文丛

主编/何勤华

13

律简身份法考论

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

吕 利 著



法律出版社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主编/何勤华

13

律简身份法考论

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

吕 利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简身份法考论: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吕
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11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1669 - 6

I. ①律… II. ①吕… III. ①法律史—研究—中国—
秦汉时代 IV. ①D929.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9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9.5 字数/330 千
印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69 - 6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吕 利

1971年10月生，山东省滕州市人。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文博学院，获史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教于上海师范大学，研究方向为法律史、法理学。先后在《山西大学学报》、《兰州学刊》等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0余篇。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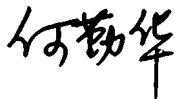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比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序

法律史的研究固然不限于法律文本,但文本的缺失确会造成某种特别的缺憾,因为它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们的研究方法及研究结论的现实状态。以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247号墓汉简为主的秦汉法律简牍问世以前,秦汉法制史研究的主要方法是“考证”,即通过对历代正史、典籍及其他著述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爬梳整理,最大限度地恢复法律制度之原貌。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程树德的《九朝律考》可谓这方面的典范作品,汉律是考证的重点。由此,我们获得了有关这一时期的法制或真实或片面的影像。瞿同祖先生在读了梅因的《古代法》后,试图在中国法领域完成类似的工作,成就了一部经典著作——《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该书从社会史和法律史的角度对“自汉迄清”的中国传统社会作了贯通性的考察,但与秦至汉初的“法家法”时代及更早的所谓“初民社会”的法律,也未能详究,究其原因,仍不外乎有确定性的法律文本的缺失。所有这些都从不同侧面凸显出秦汉法律简牍的价值。

法律是以典型化的方式来反映社会关系的,出土简牍所载的律令典章虽不能称完整,但已充分体现了文本的优势——其规模以及在此基础上体现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具有的系统性、明确性、可操作性及法律制度自身发展中的逻辑性,已足以让人们从国家制定法的角度一窥彼时的家国体制与社会生活的概貌。作为第一手的、即时的材料,律简所反映出来的秦汉法律制度,较之史家、政论家或一般学者的转述乃至转述的再转述,少有成见和曲解以及选择性的忽略或过分关注。且律简所处的时段为战国秦至汉初,承上启

下,又去古未远,对探究中国古代法制的某些源头性知识也具有重要意义。

睡虎地秦简、张家山 247 号墓汉简问世至今已有多月,来自不同学科的学者从不同的专业视角出发,贡献出许多优秀成果,学术积累日渐深厚。这种“深厚”一方面是可喜的,为秦汉法律简牍的传播与应用带来许多便利;另一方面也令人产生一些“隐忧”,即令不少后学者望而生畏。从法律史研究的层面来讲,所谓“隐忧”实际折射出这样一种矛盾心态:一则史料的解读、辨析难度既大,前辈学人用功又深,让人不觉生“仰之弥高”之慨;二则真若展读律简,用心琢磨,又觉有些意犹未尽,似乎有些东西仍待发掘。现在看来,这些“未尽之意”有些是方法上的,比如,在具体制度、概念、术语的研究不断深入的情况下,系统性研究的缺乏;以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研究素材,法学理论与方法的介入不足;等等。也有些涉及具体法律制度,某些制度看似明白实则缺少明确界定,而律简恰恰能够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些有利的线索。当然,法律文本的出现并不意味着“考释”性研究的终结,由于简牍的残断、错乱、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及历史语言的变迁等原因,任何对律简研究和利用,都必须以“解读”为前提,解读总伴随某种程度的“考释”及对前人成果的吸收。

本书是吕利同学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是基于上述考量所作的一种尝试。“身份”在秦汉律简中是贯穿始终的要素。以律简所提供的法律文本为主要研究素材,作者选择“身份”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并且以秦汉国家的形成为背景,把身份界定为“国家秩序中的身份”,即皇权统治下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把“身份”从惯常所说的家庭身份(或者伦理身份)、社会身份(良贱、官民、阶级、职业、习俗等身份范畴)等分析性概念中分离出来,专注于国家制定法所规定的社会个体在国家中的地位。以此为主线,全书的研究范围涉及家国关系、爵制、庶人、刑罚中的身份要素等,并由此辐射财产、继承、户籍、奴婢、刑罚体系等诸领域。方法上则把传统的考释与法学专业方法相结合,有考述,也有论证,史论结合。既对前人成果进行梳理,也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见解。可以说是“身份”视角下对律简的一种比较系统的解读,最大限度地囊括了作者基于这一视角从律简的解读中可能释放的社会历史信息,以及对秦汉法制史领域中若干悬疑问题的辨析,是一本研究秦汉法制的力作。

当然,作为初涉该领域的青年学人的一部著作,无论是学术视野还是论证、写作方面都不免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著者付出多年努力,孜孜以求,自有心得,也值得鼓励。以此推介,充实这一时期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成果。

王立民*

2011 年元月于上海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导 论	1
第一章 律简身份法概述	24
第一节 “身份”释义	24
一、身份的一般属性	24
二、“身分”与“身份”	28
三、社会学、法学中的身份	31
小结	35
第二节 秦汉初期国家秩序中的身份	36
一、秦汉国家形成的诸学说	36
二、秦汉初期的国家秩序与身份	41
第二章 家国对峙的遗迹	49
第一节 依稀可见的“家”	49
一、家父长制家庭	49
二、家父长制家庭的遗存	51
第二节 父权的削弱	56
一、家内刑杀权的丧失	56
二、父权的法定界限——脱离父权的条件	59
第三节 妥协与保留	64
一、“不孝”和谒杀法	64

二、奴婢和私属	67
第三章 爵制与身份(上)——爵制的渊源	73
第一节 从周爵到汉爵	74
一、西周爵制	74
二、商鞅变法和秦早期爵制	79
三、秦汉爵制	88
小结	94
第二节 爵的宗教意义和军事意义	95
一、作为饮酒礼器的爵与身份	96
二、爵的宗教意义	99
三、爵的军事意义	108
余论	110
第四章 爵制与身份(中)——爵名与爵的取得制度	113
第一节 律简与爵名	113
一、二十等爵爵名及释义	113
二、“葆子”与爵名	122
三、二十等爵的层级划分	131
第二节 爵的取得	135
一、军功赐爵	135
二、非军功赐爵	143
三、置后	147
四、傅籍	150
五、其他取得方式	153
第五章 爵制与身份(下)——“爵本位”下的资源配置体系	157
第一节 爵与土地制度	157
一、等级受田宅制	158
二、田宅与食邑	160
三、受田宅的条件	162
四、受田宅制实现的途径	168
五、诸侯王与列侯	168
第二节 爵与傅籍制度	169

一、傅籍年龄	170
二、傅籍产生的身份	171
三、退休	171
四、养老	172
第三节 爵与赋税、徭戍	173
一、赋税	174
二、徭役和戍役	176
第四节 爵与刑罚	177
一、爵可以“免刑”	178
二、下爵毆上爵或毆胥五大夫以上有爵者加重处罚	180
三、爵减、免、赎	181
四、有爵者在居作劳役中的优遇	183
第五节 爵与官	184
一、官、爵合一	184
二、官、爵的离析	186
余论	188
 第六章 “庶人”考论	189
第一节 庶人的法律地位	190
一、庶人的人身自由	190
二、庶人的经济地位	193
三、“庶人”身份与定罪量刑	194
第二节 庶人的来源及人员构成	195
一、庶人的来源	195
二、庶人的人员构成	196
第三节 “庶人”与傅籍制度	197
一、“庶人”身份的缺席	197
二、从“庶人”到“士伍”	202
三、有关“庶人”的历史考察	204
小结	206
 第七章 刑罚与身份(上)	209
第一节 上古刑罚与身份	209
一、上古刑罚体系	210

二、上古刑罚与身份	212
小结	215
第二节 秦汉初期的刑罚体系	216
一、刑名	216
二、刑等	250
小结	254
第八章 刑罚与身份(下)	257
第一节 身份视角下的秦汉初期刑罚体系	257
一、刑罚中的身份要素	257
二、作为身份的司寇、隐官、隶臣妾、鬼薪白粲、城旦舂	261
小结	280
第二节 身份的剥离——汉文帝刑制改革	280
一、刑期问题说略	280
二、文帝改制	286
三、改革对刑罚体系的影响	290
小结	291
参考文献	293
后记	303

导 论

一、选题及意义

以此为题目作一专项研究,首先应当解决两个问题:什么是身份?为什么是这个时段?事实上,它产生于这样一个过程:为兴趣所牵引,作为选题的起点,最先确定的是主要研究素材,即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 247 号墓汉简;选题和时间节点问题,则来自对材料和前人成果的研读以及材料本身所跨的历史时段。

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张家山 247 号墓汉简问世,至今已有年月,新材料所带来的学术空间的拓展日益充实,前人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足令许多人却步。虽然如此,相对于传世文献,它依然散发着独特魅力:它来自瞿同祖先生所说的法家法时代;具有确定性;以典型化的方式反映社会状态;^①并且具有梅因所说的不会因种族的骄傲或者某种宗教情绪而被歪曲的好处。对于从事古代法制史研究尤其是对先秦、秦汉法制史感兴趣的人来说,具有不可回避也难以抗拒的意义。

正是在对上述资料的研读中,首先发现的一个事实是“身份的无处不在”。其间保留了许多古老遗存,不少概念和制度在西汉中期以后少见以至于不见于传世文献,或者后世文献或律文中虽有遗存,也已失去本来的意义。身份用语给熟悉唐以后中国法律的人们带来陌生感,不弄懂身份,无法顺畅地解读律简;更无法揭示律简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实现其在反映社会历史真实风貌方面所应有的价值。

^① [意]朱塞佩·格罗索著:《罗马法史》,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 页。

虽然我们不能把梁治平先生的论断——“身份社会、伦理法律”——中的“伦理”无限制地推及秦至汉初,但“身份社会”是事实。只是与后世所说的“身份社会”略有不同。后世所谓“身份”,通常是指那些存在于观念、风俗、习惯等民间秩序或者学者从刑法和其他行政法令中归纳出来所谓的家族、阶级、良贱等身份;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的《中国身分法史》则完全以“保族生活”中的身份——家庭身份作为研究对象,因此他所说的“身分法”也非国家制定法所能独立为之,需要更多地求诸习惯和惯例。而那个时代存在着与国家秩序、国家社会的组织结构密切相关的、普遍性的身份制度和以法律规范形式存在的身份法。确切地说,是一种一以贯之的、具有普遍性的等级制身份秩序。当然,除此以外,也还涉及一些家庭中的身份以及风俗、职业等原因所产生的身份现象。但从春秋战国至秦汉之社会转型和以皇权为中心的支配秩序的角度来审视,凸显在人们面前的是前者。

身份要素的突出,解决了面对为数众多的抽象的法律规范如何选择研究的切入点问题。以此为切入点,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除了身份制度本身有许多需要疏通之处外,还可以广泛辐射财产、继承、户籍、刑罚制度等领域。在这个意义上,身份在本书中既是一个描述对象,也提供了一个观察视角。正是着眼于身份,使过去在法制史领域中的一些看似已经解决又总是显得有些暧昧不明的东西渐进明朗,如“连坐”与“收”的关系、不孝罪的早期状态、赎刑的演变、作为阶等身份的庶人等。

至于“为什么是这个时段”?如前所述,一方面囿于材料本身。睡虎地秦简中含有记载墓主喜生平及有关大事的《编年纪》。《编年纪》始于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终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据此可以推定,墓主喜及随葬竹简的下葬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17年。根据《秦律十八种·内史杂》,“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秦法要求设在各县的都官分别抄写该官署所遵用的法律。喜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秦始皇时期曾担任安陆御史、安陆令史、鄢令史,随葬法律简牍应是其生前任职所用,是秦统一前后并可以上溯到战国秦时行用的法律。^①至于张家山247号墓汉简,因为简文自书曰,“二年律令”;律文中有优遇吕氏家族的条款;且随葬简牍中有记载墓主生平大事的历谱,历谱所记年份也是始于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是年九月墓主“新降为汉”)终于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因此,整理小组推定《二年律令》是吕后二年施行的法律。^②虽然围绕“二年”中外学者还有许多讨论和争议,比如,“二年”是制定之年、颁布之年,还是抄写之年;“二年”是“汉二年”(高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4页。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33页。

帝二年,公元前 205 年),还是吕后二年;等等。^①但有一点可以确定,简文即涉及吕后元年前后颁布的律令,且墓主历谱也止于吕后二年,《二年律令》所载法律规范(不管它制定于何时)为吕后二年前后正在行用的律令是可以肯定的。两份出土资料行用之年前后相距不过三十余年,且有汉承秦制之说,二者结合起来考察大体是可以接受的。由此形成一个时间上的跨度,即从战国末期的秦国到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再到西汉初期(吕后二年前后)。文章题名中的“秦汉初期”,如果要有个确切的交代,那就是指这一时段。

另外,也不能完全把它视做一个削足适履的结果。考察上古至秦汉社会演进的历程,客观上的确存在这样一个类似的时间节点。关于中国古史的分期问题,日本学者滋贺秀三认为,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从全局来说经历了两次社会体制的根本性变革。以这两次变革作为分期点,全部中国史可以区分为三个时代:

第一次变革,就是从中国古来用语意义上的封建制向郡县制的变革,也就是从以邑为单位并作为基盘,通过族制性质的自立势力之间的几个阶段的统合关系而形成的秩序,向官僚制的领域国家的出现和随后统一帝国的建立的发展过程。其分期点大致可以在春秋与战国之交的时期来寻求。……

第二次变革,简而言之就是中国近代化的过程。其分期点大致可以从最后一个王朝即清朝的灭亡来求得。……春秋以前的古远时代可以称作上代,民国以后作为近代,而对于处于中间的长时代,在还没有其他适当的词语的情况下,我想可以命名为帝制时代。^②

滋贺先生特别强调,“变革是渐次进行的”,“并非能以某一时点为界将两个时代截然分开”。就第一次变革而言,他认为“春秋中期孔子在世的前后是新时代胎动的开始”,而“旧的要素的完全清算,新的体制的完全安定,则需要等到汉武帝时代”。^③

这种渐进式的、整体性的社会变迁,在本书所探讨的这个时段内,跨越了统一的君主官僚制帝国形成本身,在法制史上留下鲜明的痕迹,如秦汉之际封建制的反复、文帝的刑制改革、爵制的衰变、法律的儒家化等,旧的要素不断收缩乃至消弭。而以上两种出土资料,恰恰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发展的临界点所留下的遗物,应该说由

① 张忠炜:“《二年律令》年代问题研究”,载《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该文对相关讨论有详细述,主要学者、观点、成果均有列举。

② [日]滋贺秀三著:《中国国家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同上。

于法的滞后性,它保存了更多的“旧的要素”。这使它具有自身独特的意义,有别于西汉中期以后乃至文帝改制以后的法。

综上所述,选择这一时段来作为研究对象有两个原因:一是希望对秦至汉初这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关键节点作一个断代性的或者说更具体的历史横断面的考察,以接近和恢复史实为努力目标;二是材料本身决定的,它们那个变化与整合正在进行中的某个时段的材料。笔者绝不认为,两汉四百年皆是如此,相反,在本论题下所探索和发掘出的许多东西,恰恰是那个时代在社会历史的演进中正在失去的东西。

正因如此,本书之选题在方法论上也还有一点意义。在中国法制史领域,关于身份的研究不可谓不多,但多是贯通性的通史研究,即使是断代性的仍有贯通的性质。前者如仁井田陞及戴炎辉的《中国身分法史》、瞿同祖先生的《中国法律和中国社会》,后者如瞿同祖先生的《汉代社会结构》、西嶋定生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两汉绵延400年,上接秦制下启两晋南北朝,之间制度风俗的演变,单从传世文献的字面考述中解决,未免有些缺憾。前人多次提到“历史语言之难为”,语言在传达信息,但文字语言本身的语义在变化,在历史的发展中,古代因素不断地失去,时代因素不断地增加。这在解读《周礼》中感觉尤为明显。我们不得不小心地加以区分,哪些是对旧制的征引,哪些是作者的评介。把律简与传世文献的《史记》、《汉书》相对照,其间又有许多不同。当然,对此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用法律用语与日常用语、学术用语的区别以及法律的滞后性来解释和弥补。但更多的恐怕不在此。

由此引申出解读“律简”时引用工具的选择态度问题,是追述古代,还是用唐律(《唐律疏议》是中国中世法律的完整解释版)来追溯。笔者以为应当选择前者作为一般的原则。其理由前辈学人已经多次提及,比如瞿同祖先生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关于儒家法与法家法的划分,还有滋贺秀三先生在《中国家族法原理》之“序说”部分所特别提示的“上代要素”和“超时代要素”。滋贺先生的观点对本书的写作有许多启发,其具体内容表述如下:

即使用一句话概括旧中国,也并非是说同一的体制由无限的未来一直延续下来,体制的固定化可以说是开始于汉代,从而也不能认为在那以后的时代中的社会一般观念可以轻而易举地追溯到春秋以前的时代。若不对这一点加以明确则将出现论述上的混乱。儒教的经书虽然是以上代的社会现实为素材而写就的,但这些被视为含有超时代性规范的文献,对后世仍继续具有绝大的理念上的影响力。因此,在使用这样的文献之际,特别需要留心上代与后世(即所谓帝制时代)的体制的差

异。同样地,辨别经书记载的事物中特殊上代的要素和超时代要素也是必要的。^①

如果说以往的研究虽然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但仍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模糊地处理的话,那是囿于我们的研究素材,虽然有零星的甲骨文、金文、简牍、碑刻,但我们不得不主要地依靠传世文献或者对以往研究的再研究、转述的再转述。而秦汉律简的出土,为克服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能性。它带给研究者的福音,不仅仅因为它的数量与规模,更重要的是它的时代性——这个时代的第一手的资料,以及它作为法律规范本身所具有的许多优越性:客观性、明确性、内在的逻辑性等。因此,本书正是以这样相对比较确定的材料为基础,又充分注意到其时代性的断代研究。

二、材料

虽然如前所述,本书自选题开始即把主要研究素材确定为睡虎地秦简和张家山247号墓汉简,但实际研究中所使用的材料则以此为基点在大体一致的时间段内扩展到所有力所能及的材料。所以本书所使用的材料大致包括两个部分,即传世文献史料和文物考古资料,其中后者包括出土文献资料、某些实物资料以及考古发掘报告等。

(一) 传世文献

本书所使用的传世文献资料,大体都取材于西周、春秋、战国至两汉之间的历史。主要有:《周礼》、《礼记》、《尚书》、《左传》、《国语》、《战国策》、《史记》、《汉书》、《后汉书》、《汉旧仪》、《管子》、《墨子》、《商君书》、《韩非子》、《孟子》、《吕氏春秋》等。

关于上述文献的真伪、成书年代乃至版本,史学界、古文献学界有许多考证及辩论,但随着20世纪下半叶以来出土文献资料的不断涌现,许多以往被指称为“伪书”的古书陆续被正名。如《管子·轻重篇》被证明成书于战国末期;《墨子·备城门》等各篇过去被认为汉人伪书,现在也被证明是战国后期秦人的作品。^②至于《周礼》,历来争议最多,多数学者认为是成书于战国时代的伪书,至少不足为信据。但李学勤先生以现代考古学中所取得的青铜器铭文和秦律为据,力证《周礼》的可信。一方面,“现代考古工作,特别是青铜器铭文的发现和研究,多次证明《周礼》的可信”,如关于职官制度的研究,已有学者通过整理西周铭文中的相关内容,确定《周礼》所反映的官制与西周铭文的记载“颇多一致或相近的地方”;另一方面,把《周

① [日]滋贺秀三著:《中国国家法原理》,张建国、李力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② 李学勤:“《管子·轻重》篇的年代和思想”,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墨子·守城》各篇的年代”,载《文物》1989年第9期。